

合同编号：中恒 2024-146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东莞市司法局沙田分局购买特殊领域社会工作
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司法局沙田分局

代理方（乙方）：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司法局沙田分局

代理方（乙方）：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东莞市司法局沙田分局购买特殊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司法局沙田分局购买特殊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44H900030-2024-00629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1,631,520.00 元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采购项目开展如下事项及工作：

- 1、编制、发布、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时适用）；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组织评审工作；
-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9、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0、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
-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审活动的，须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授权代表不得委托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参加，且不得授权同一人参加开标、评审活动。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6、开标结束后，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人/乙方项目经办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人依法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招标方式时适用）

7、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并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9、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

10、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1、甲方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

12、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3、甲方应按国家、省或市的有关规定保存由乙方移交采购过程中的档案文件，并自行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政府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中介机构，在本次采购中应组成专项工作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供应商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优势，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

6、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结果确认函，乙方将采购资料及结果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

7、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8、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

1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乙方应按国家、省或市的有关规定将采购过程中的档案文件移交给甲方存档，并自行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

第五条 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采购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 定标程序

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适用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无论采购项目最终是否成功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均由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

第八条 委托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甲

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3、本协议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田 站前路 3 号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 号财富广场 A 座 11 层 1108 室
电话：0769-88662148 电话：0769-26998501
邮编：523000 邮编：523000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